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